

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

98 年 0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06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協助廠商提昇研究與發展成效，及促進廠商與本校師生之學術交流與業界實習機會，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

第二條 進駐機制

一、 進駐廠商資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完成設立或商業登記之公司，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者，均可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需檢附:

- 1、 進駐申請書一份（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章）
- 2、 公司或商業核准登記證公文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 3、 營運計畫書一式四份
- 4、 同意審查聲明書一式四份

三、 申請與審查作業流程

- 1、 由本校中心對申請檢附文件統籌進行書面初審。(書面審查未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
- 2、 書面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進駐審查委員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申請人可列席簡報說明。
- 3、 進駐審查委員會組成，由本中心依據廠商所屬產業、進駐需求等相關屬性，提出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 4、 通過者由本中心通知之，一個月內必須完成進駐，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者，則視為棄權。

四、 評審項目與重點

- 1、 申請資格
- 2、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市場經濟效益
- 3、 本業技術（產品）之主導性及市場競爭力
- 4、 所採行營運策略
- 5、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 6、願提供(或曾與)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案
 - 7、願提供本校學生參訪、實習、工讀或就業
- 五、 評選方式：依進駐審查委員會評選結果，以本校每年度可培育之家數依序入選。
- 六、 進駐企業須簽訂進駐合約書。
- 七、 進駐廠商進駐滿三年需辦理畢業；如因研發或產學合作需求，需延長進駐者；得再提出申請程序，以利本校審視是否符合延長進駐；延長累計年數三年為上限。

第三條 退場機制

- 一、 亞東技術學院本中心為使資源均霑、公平且有時效性地具體落實於各進駐企業，特訂定本離開本中心審查標準。
- 二、 進駐企業之畢業條件如下，每項條件均單獨有效：
 - 1、已達合約之進駐時間。
 - 2、人力規模擴充，人員編制超過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規模。
 - 3、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 4、因政策需求經溝通後無法配合改善者。
- 三、 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本中心得經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離：
 - 1、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 2、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3、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4、公司因財務問題進行重整清算或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
 - 5、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
 - 6、進度報告嚴重落後；
 - 7、其他重大事項。
- 四、 畢業或遷離應備文件：(視畢業或遷離撰寫報告書)
 - 1、畢業結案報告書。
 - 2、遷離結案報告書。

第四條 收費與經費支用原則

- 一、 廠商繳交進駐費以每月每坪 2,000 元為原則，其金額得視狀況調整。
- 二、 廠商進駐費之 40 %，可另案簽產學合作計畫支用(該預算編列不得列支人事費，用於材料費為原則)。
- 三、 廠商進駐費之 10 %，可支用於協助進駐的單位，其他經費則為學校場地及行政管理費。
- 四、 進駐共同培育室之廠商一律每年繳交 30,000 元之產學諮詢服務費為原則。不另案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 五、 本校只提供進駐廠商基本培育空間，其餘網路設施、電費、電話費等營運成本，進駐廠商應自理。

第五條 進駐廠商權利與義務

一、 權利部分：

進駐廠商除使用進駐空間外，並享有以下權利及服務

1. 可申請相關專長之教師諮詢服務。
2. 可優惠使用本校實驗室設備。
3. 可優惠參與本校舉辦之研討會及成果展場地。
4. 可優先參與本校舉辦的產學合作成果展及校園徵才活動。
5. 在不影響學生上課情況下，可使用本校運動設施與場地 (如健身房、羽球場等)。
6. 優先聘為本校課程諮詢委員。
7. 可申請協助辦理專業訓練課程或推廣教育課程等。

二、 義務部分：

1. 進駐廠商需自行承擔研發風險；並應符合國家法令及學校各項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學校可提前解約；違反事項，廠商應自行負責。如進駐本中心，並得依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置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2. 為提高本校學生實務學習機會，進駐廠商得協助本校學生參訪、實習及就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進駐申請書

一、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設立日期		負責人	
股東名冊		員工人數	
資本額		最近一年營業額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主力產品			
主力技術			

二、申請進駐

申請進駐計畫名稱	
預計進駐人數	
其他進駐相關需求	

三、檢附文件

1. ☐ 進駐申請書(一份)
2. ☐ 公司核准登記公文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
(新創企業可以暫用進駐團體完成進駐手續補件聲明書代替)
3. ☐ 營運計畫書(一式四份)
4. ☐ 同意審查聲明書(一式四份)
5. ☐ 其他：_____

四、聲明

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 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
2. 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3. 申請人過去3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記錄。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

申請者：_____公司(公司印)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亞東技術學院
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公司名稱>

<計畫名稱>

進駐申請研發暨營運計畫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公司概況

一、基本資料

(一)公司簡介

創立日期： 年 月

_____年營業額：新台幣 千元

負責人：

(二)公司沿革

(簡述公司發展概況、經營理念)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

單位：千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份	持 股 比 例
合 計		

三、經營團隊

(一)全公司組織架構

(二)人力分析(※)

單位：人

職 稱	學 歷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合 計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行政人員						
其 他						
合 計						

(三)經營及研發團隊簡歷說明 (※)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 所)	主要經歷	專 長	本業年資

(四)公司重要成就及累積之核心能力 (※)

(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及發表論文明細)

貳、未來三年公司營運計畫

一、公司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

(公司之願景、定位、營運構想、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

二、產品計畫 (※)

(產品說明、發展動機、目標市場、營業目標)

三、研發計畫 (※)

(研發項目、核心技術、主要競爭產品技術分析、實施方法、工作進度)

四、行銷計畫

(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售後服務…等)

五、財務計畫

(資金來源、預算及營收規劃、未來三年資產負債表)

六、相關法務規劃

(智財權…等)

參、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

(市場、技術、產業變化、潛在之干擾因素、智慧財產權…等)

肆、特別需要協助事項（※）

項目	需求與否	說明
研發技術		
產品推廣		
行銷通路		
法律諮詢		
財務協助		
行政協助		
其他		

同意審查聲明書

本公司所屬「_____」營運計畫書綱要

☒ 全份(第____頁至第____頁) 同意接受審查

☐ 部份(第____頁至第____頁) 同意接受審查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申請者：_____公司(用公司印)

負責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X 月 X X 日

進駐團體完成進駐手續補件聲明書

- 一、 本進駐團隊(以下簡稱本團隊)欲進駐亞東技術學院，由於本團隊為草擬成立階段，尚未於進駐前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需以_____個人之名義先行進駐，待進駐半年內補件，完成進駐手續。
- 二、 本廠商聲明若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之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手續，致貴校解除合約時，本廠商無異議，且不退回所繳交之保證金或進駐金。
- 三、 本聲明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後修訂之。
- 四、 本聲明書正本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此致

亞東技術學院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

立聲明書人

姓 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X 月 X X 日